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45），《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46)。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383.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047)。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